

挖掘保护经典名方、传承保护中医药文化、培养中医师传承人……

南京立法建立金陵医派名录制度



8月15日至16日召开的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二审通过的条例在金陵医派传承保护、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知识教育、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医药规范管理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南京特色。该条例将按照法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后正式颁布实施。

“条例聚焦南京特色，着力构建了支持南京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迫切需要，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研究室负责人表示。

通讯员 张倩 肖日东 现代快报+记者 卢河燕

南京中医药历代名医辈出

中医药学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在南京，中医药同样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历代名医辈出，在中医药发展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以“金陵四大名医”之首张简斋所形成的金陵医派传承至今，培养的中医大家名家灿如星河，他们充分利用中医药服务市民百姓健康的事迹，誉满杏林。

南京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南京的中医药事业历史悠久、资源丰富，中医药资源总量、服务水平一直走在全省前列，但同时中医药人才青黄不接、保护传承力度不足等一直是困扰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问题。

“因此，做好中医药立法工作，在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协调中西医共同发展、提供更高质量医疗资源供给、满足老百姓多样化的医疗需求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主任、一级巡视员张孝科说。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初，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项目。从去年3月启动立法调研工作以来，南京先后举行了20余场座谈会、论证会和专题调研，形成了《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

展条例（草案）》，并于今年6月20日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首次审议。

建立金陵医派名录制度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二审通过的条例分为总则、体系建设、传承与文化传播、创新与融合发展、保障与监督以及附则等六章47条。与首次审议通过的草案相比，章节名称作出了修改。如原条例草案第二章章名为“服务体系”，二审通过的章名改为“体系和能力建设”；原第三章章名为“文化传承”，现已修改为“传承与文化传播”。

条例名称也多了“促进”两字。“之所修改条例名称，正是体现了聚焦实际、鼓励引导的小切口立法导向。”南京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李华介绍，国家中医药法、省中医药条例等上位法制度供给已经较为系统完备，南京立法主要是对地方中医药流派传承保护、中医药与群众生活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针对性规定，细化推动措施，补足制度短板，重在体现特而精。

值得关注的是，二审通过的条例在金陵医派传承保护、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知识教育、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医药规范管理等方面都有着明显的南京特色。

比如，在金陵医派传承保护方

面，通过的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立金陵医派名录制度，开展动态调整。为实现金陵医派等中医药学术教材的活化利用，通过的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了“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进金陵医派等中医药学术教材的活化利用，融入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中医药教学体系”的规定。

培育现代化中药企业和特色品牌

条例对本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区域、规模进行了切乎实际的补充规定。第二十六条明确，培育现代化中药企业和特色品牌，支持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促进中药生产工艺标准化和现代化；同时新增了第四款：“加强中药资源循环利用研究，对医疗机构、中药工业等产生的非药用部位、废弃物、副产物等实现高值化利用，推进中药产业绿色发展”等等。

为了强化对中医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护，条例吸纳地方实践亮点，构建了相对完整的制度。比如，第三十九条明确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专利、中药品种保护、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方式，对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产品等进行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受到故意侵害，情节严重的，有权依法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8月鲜味，“舌尖上的水产”上新



小龙虾将下市，梭子蟹已上新，而在贝类小海鲜里，花甲和蛏子广受欢迎

现代快报+记者 杜雪迎 摄



份，批发逐渐减少，这几天价格上涨了一些。“之前，十几元一斤，最近上涨到每斤二十多元了。”

虾美蟹肥，水产丰美。小龙虾将下市，梭子蟹已上新。记者走访发现，不少菜场的水产区都能看到梭子蟹的身影，个头不同，价格在每斤30元到100多元不等。肉质鲜嫩、营养丰富的罗氏虾也在热销中。记者了解到，罗氏虾在每年7到11月左右上市，一般在8月会大量上市。“最近罗氏虾卖得蛮好，28元一斤，每天能卖七八十斤。”黄燕说。

鲍鱼、生蚝也是夏天必吃的海鲜。民谚云“七月流霞鲍鱼肥”，每年的七八月正是鲍鱼最肥美的时候。在科巷菜场的一家水产摊位，鲍鱼价格从每个3.5元到13元不等，产自连云港。摊主表示，最近的鲍鱼肉质鲜嫩、口感好，买的人

不少，每天十大筐的鲍鱼基本都能卖完。菜场内，也有个别卖生蚝的水产商户，价格在每个4元到6元不等，鲜嫩爽滑、美味营养，也受到一些市民青睐。

在贝类小海鲜里，花甲和蛏子广受欢迎。其中，花甲的价格相对更亲民一些，价格多在每斤几元到十几元不等，蛏子的价格在每斤十几元到二十几元不等，多产自连云港、南通、温州等地。科巷菜场水产商户肖师傅告诉记者，花甲比蛏子更受欢迎，买花甲的顾客更多，“花甲每天能卖两三百斤。”花甲的做法也很多，可煮、可炒、可凉拌等。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花甲买回家后一定要清洗干净，可以用盐水浸泡或在清水中倒入适量的白醋清洗，仔细将花甲中的泥沙和细菌处理干净后，便可放心食用。

最新发布 // /

7月新房价格环比跌0.1%

快报讯(记者 张瑜)8月1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23年7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其中，7月份南京新房、二手房价格延续6月继续下跌趋势，新房价格环比降0.1%，同比涨0.5%；二手房价格环比降0.9%，同比下降1.7%。据悉，这已经是南京新房价格连续三个月环比下跌，不过跌幅有所收窄。

5月新房价格环比下跌0.3%，6月份南京新房价格环比下跌0.2%，到了7月新房价格还是环比下跌，但跌幅收窄至0.1%。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8月4日发布《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促进南京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8条新政，被称为“宁八条”，内容涉及对购买新房实施补贴、优化车位销售审批、建立全市统一的“安置房源超市”等。市场人士分析称，新政出台或将对市场有短暂的促进作用，可能对8月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从全国来看，7月份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小幅波动。

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稳中略降。从新建商品住宅看，7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连续两月持平，其中北京和上海环比分别上涨0.4%和0.2%，广州和深圳环比分别下降0.1个百分点。

7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城市分别有20个和6个，比上月分别减少11个和1个。

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有涨有降。

7月份，一、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1.0%和0.2%，涨幅比上月均回落0.3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5%，降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7月份，一、二、三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1.4%、2.7%和3.5%，降幅比上月分别扩大1.0、0.3和0.1个百分点。

7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城市分别有26个和5个，比上月均减少1个。

匪夷所思 // /

竟有司机相信“喝酒可以提神”

快报讯(通讯员 宁交轩 记者 王瑞)8月15日中午，南京交警高速七大队收到了违法人陈某的血检报告，151.1mg/100ml，毫无疑问已构成醉驾。至此，8月11日—13日南京交警在全市公安机关“夏季行动”第二次统一行动中的查处战果全部统计完成，全市交警通过分析研判警情、针对性部署警力，采取警种联勤、城乡与高速公路、地面道路联治等措施，全面强化酒驾、醉驾、改装炸街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质效，行动期间全市查获酒驾、醉驾数量环比上升6.74%，查扣“飙车炸街”机动车28辆，查处工程运输车违法近800起。

8月11日至13日周末期间，南京交警在常态化进行晚夜间整治的基础上，着重开展严查酒驾醉驾、“飙车炸街”全国集中统一行动。经统计，本次行动对路面重点违法形成有效震慑、及时消除相关安全隐患，其中醉驾违法环比下降4.76%，在所有被查处的酒后驾车违法中仅占比21%，而“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也不同程度减少，路面秩序得到有效保障。

8月12日早晨6时14分许，高速七大队民警在新集公安检查站开展统一集中整治行动的过程中，一辆小车驾驶人对着测酒棒假装呼气，企图蒙混过关逃避检查，而经过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这名驾驶人陈某体内酒精含量为92mg/100ml，随即被带至医院提

取血样。陈某对民警说，他一直知道自己酒精代谢能力不太行，睡了一觉未必能恢复正常，却还是冒险自驾上路。由于血检结果仍然达到醉驾标准，陈某将被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管部门研判发现，在酒驾、醉驾违法中，很多人都忽略了“隔夜酒”的危害。8月12日早上8时49分，高速九大队民警在宁马高速执勤时，发现一辆小车驾驶员严某身上传来酒味，当即对其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检测数值为45mg/100ml，达到饮酒驾驶机动车的判定标准。据了解，严某前一天晚上在芜湖与朋友小聚，一直喝酒至凌晨1点多，由于自认为酒精代谢能力不错，也睡了一觉，便于早上7点左右从芜湖开车返回南京，没想到“过度自信”让他面临1000元罚款、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后果。

值得一提的是，民警在查处中发现，竟然还有驾驶人相信“喝酒可以提神”。

8月11日23时许，高速一大队民警在马群公安检查站开展统一集中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车驾驶人张某有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值为34mg/100ml，达到饮酒驾驶标准。张某称，他在开车途中感觉犯困，就把车开进了服务区，买了瓶啤酒一饮而尽，然后就驾车继续赶路，没想到很快就被交警查获。